**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zzyf-2024034

项目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支出户专户的招标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

采购组织机构：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相关规定，**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委托，对其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支出户专户的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Tzzyf-202403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招标内容：**本期共1个标段。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与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村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参与投标的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椒江区设有分支机构至少满1年；
2. 已实现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衔接；

（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违约事件；

（四）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但是不纳入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五）竞标银行在椒江区既有分行又有支行的，只能选派一家银行参与竞标。

（六）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但台州市规范公款存放管理领导小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同报名时间）：**

1、获取时间：2024-11- 至2024-12-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地址为台州市华中大厦1单元701室代理办公室

3、文本费：300元。

4、**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a）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b）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c)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2023年度综合评价材料（能体现B级及以上，但是不纳入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评级范围的银行无需提供）；

d）提供已实现浙江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衔接的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1、若同一家银行（含总行、分行、支行等）过来报名的均以先报名的银行为准（即后报名的拒收）。2、所提供的资料最终以专家评审为准。**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 日 日09时30分在台州市华中大厦1单元702会议室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所有已经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18967688501

联 系 人：戴先生（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13736686963

地 址：台州市华中大厦1单元701室

**（二）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

联 系 人：盛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2212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月 日 09时30分  递交地点：台州市华中大厦1单元702室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月 日 09时30分  地点：台州市华中大厦1单元702室会议室 |
| 6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采购组织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组织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组织机构一次性支付。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信技术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准）

▲（4）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违约事件的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结合评标打分标准表自行编制并提供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信技术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资信技术文件共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可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未注明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退还。

3、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信技术文件后，进入资信技术评审环节；

6、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根据相关法规制定。

一、总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人员5人组成，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工作任务

1**.**  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项目之一者，作废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2)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其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按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承诺等情况根据评标标准评审。（评标标准详见附表评标打分标准表）

3. 决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综合评审意见，根据评标打分标准表，对照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总分最高者即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遇评标总分最高者并列，则现场随机抽签决定。

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贡献度（30分） | 税收贡献度 | 18分 | 按区税务局提供的各竞标银行上年度缴纳的税收金  额与同期竞标银行平均纳税金额的差值计分，基准分9分，每差300万加减0.6分。差值为正数的，予以加分，最多加9分；差值为负数的，予以扣分，扣完基准分为止。 |
| 对区属国有企业信贷支持 | 12分 | 按各竞标银行竞标月份上季末对区属国有企业信贷  支持余额与同期竞标银行平均余额的差值计分，基准分6分，每差1亿加减0.6分。差值为正数的，予以加分，最多加6分；差值为负数的，予以扣分，扣完基准分为止。 |
| 经营状况（35分） | 贷款同比增速 | 8分 | 竞标银行贷款增速情况。按照各竞标银行竞标月份上季末贷款同比增速与同期竞标银行上季末贷款同比增速平均值的差值计分，基准分4分，每差1个百分点加减0.2分。差值为正数的，予以加分，最多加4分；差值为负数的，予以扣分，扣完基准分为止。 |
| 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 | 9分 | 按各竞标银行竞标月份上季末的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量排名，第一名得9分，每下降一名减1分,增量为负不得分。 |
| 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速 | 6分 | 按各竞标银行竞标月份上季末的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速排名，第一名得6分，每下降一名减0.5分，增速为负不得分。 |
| 不良贷款率 | 2分 | 按各竞标银行竞标月份上季末的不良贷款率排名，最低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
| 监管部门年度评级 | 4分 | 按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的评级得分，最高等级为满分，每下降一个等级扣0.5分。同时，按照竞标银行上年度监管部门的评级与上上年度的评级比较，每向前移一位加0.5分，每向后移一位扣0.5分。该项最高得分4分，最低得分0分。未纳入监管评级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或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资本充足率 | 2分 | 按2023年度各竞标银行总行的资本充足率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2分为止。此项数据由各竞标银行自行提供。  备注：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年报同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体现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流动性比率 | 2分 | 按2023年度各竞标银行总行的流动性比率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分，扣完2分为止。此项数据由各竞标银行自行提供。  备注：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年报同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体现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拨备覆盖率 | 2分 | 按2023年度各竞标银行总行的拨备覆盖率排名，最高的为第1名，第1名的得满分，每递减1名扣0.1 分，扣完 2 分为止。此项数据由各竞标银行自行提供。  备注：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年报同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体现或未盖章的不得分。 |
| 服务水平（35分） | 省智慧医保医银平台运营情况 | 15分 | 针对投标银行（总行及其分支银行）在省智慧医保医银平台的运营情况进行打分：   1. 已实现省智慧医保医银平台衔接，但是运营期不满一年的，得5分； 2. 已实现省智慧医保医银平台衔接且运营满一年的得10分； 3. 已实现省智慧医保医银平台衔接且运营满二年的得15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否则不得分。 |
| 其他服务能力的承诺 | 20分 | 对投标人业务便利、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根据投标人服务水平优劣程度进行打分，最多得20分。  优者20-15分，良好14.9-10分，合格9.9-5分，其他4.9分及以下。  注：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内容

1.办理专用账户（含子账户）的开立、结算业务等。

**▲2.活期存款利率要求：符合《社保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第49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实行统一计息办法。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3.网银支持国产电脑和国产打印机；

**（二）项目要求**

# 1.确保安全。资金的存管银行必须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支付能力，确保资金安全性。

# 2.保证支付。资金的存管银行必须保证资金支付的顺畅，资金应考虑支付重要性，接到支付指令时，必须及时、足额的予以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资金的使用。

# 3.确保效益优化。资金的存管银行必须在确保安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承诺所在行（含下属分支机构）对本项目按**《社保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的相关规定，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 4.提供及时高效的优质服务。服务包括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资金批量网络化结算服务、相关业务收费情况等。

5.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具体的业务种类、计划、举措及可行性方案。

# （三）中标银行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终止相关合作：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4.没有按照中选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上一年度综合评价未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6.无法办理专用账户（含子账户）的开立、结算业务等；

# 7.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开户银行（招标编号： ）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开户银行（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有关的资金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办理专用账户的开立。**符合《社保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第49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实行统一计息办法。对存入收入户和支出户的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第四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不再开展业务，将提前撤销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监督乙方履行本协议；

（二）要求乙方准确、及时办理资金收付及其他结算业务，并按时提供对账单；

（三）对乙方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四）按规定在乙方办理账户开设与活期存款存放；

（五）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要求甲方及时办理账户开设；

（二）准确、及时办理资金收付及其他结算业务；

（三）按规定的利率按时结息；

（四）确保甲方活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五）接受甲方对活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六）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撤消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支取全部存款。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2. 年度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 存在不正当投标行为的；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台国资〔2016〕67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台国资〔2018〕166号）、《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属企业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国资〔2019〕８９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支出户专户的招标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贵单位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贵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集团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以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准）

（4）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违约事件的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结合评标打分标准表自行编制并提供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支出户专户的招标项目公开招标（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在处罚期限内的任何不当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投标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你方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支出户专户的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购买标书并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决定投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保证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愿意遵守招标通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方法联系。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椒江区医疗保障局长期护理保险支出户专户的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